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7月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10号文同意注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3,266.6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066.6667万股，初始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人授予浙商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490.0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756.6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3,556.666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3.3333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613.3334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103.3334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 (4)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2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5名，包括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智造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极简井木2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1 |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266,666 | 12 个月 |
| 2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 275,565 | 6 个月 |
| 3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2,893 | 6 个月 |
| 4 |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2,893 | 6 个月 |
| 5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2,893 | 6 个月 |
| 6 | 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0,450 | 6 个月 |
| 7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2,893 | 6 个月 |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8 | 衢州智造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669 | 6个月 |
| | | 82,669 | 12个月 |
| 9 |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37,781 | 6个月 |
| | | 137,781 | 12个月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669 | 6个月 |
| | | 82,669 | 12个月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0,225 | 6个月 |
| | | 110,225 | 12个月 |
| 12 |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225 | 6个月 |
| | | 110,225 | 12个月 |
| 13 |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55,112 | 6个月 |
| | | 55,112 | 12个月 |
| 14 |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669 | 6个月 |
| | | 82,669 | 12个月 |
| 15 | 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极简井木2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338,190 | 6个月 |
| | | 338,190 | 12个月 |
| 合计 | | 6,533,333 | / |

注：1、本次发行部分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分别签署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承诺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其余8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 SBDV45 |
| 管理人名称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 备案日期 | 2025-08-25 |
| 成立日期 | 2025-08-14 |
| 到期日 | 2030-08-13 |
| 投资类型 | 权益类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5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参与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的人员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际认购人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员工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比例 |
|----|-----|--------|----------|--------|
| 1 | 周强 | 高级管理人员 | 650.00 | 10.96% |
| 2 | 段仲刚 | 高级管理人员 | 560.00 | 9.44% |
| 3 | 张则瑜 | 高级管理人员 | 550.00 | 9.27% |
| 4 | 王雄 |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0 | 8.43% |
| 5 | 张军良 | 高级管理人员 | 300.00 | 5.06% |
| 6 | 徐碧涛 | 核心员工 | 300.00 | 5.06% |
| 7 | 李晓晨 | 高级管理人员 | 180.00 | 3.04% |
| 8 | 陈志英 | 高级管理人员 | 180.00 | 3.04% |
| 9 | 赵文龙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0 | 张天彗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1 | 陈玺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2 | 蒋杰峰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3 | 吴阳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4 | 何金平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5 | 李锋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6 | 徐红兵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7 | 汪敏华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序号 | 姓名 | 员工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比例 |
|-----------|-----|------|-----------------|----------------|
| 18 | 董君林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19 | 江煜 | 核心员工 | 150.00 | 2.53% |
| 20 | 廖志华 | 核心员工 | 140.00 | 2.36% |
| 21 | 胡广利 | 核心员工 | 120.00 | 2.02% |
| 22 | 李宏勇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 |
| 23 | 徐昇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 |
| 24 | 徐涛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 |
| 25 | 冯振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 |
| 26 | 张伟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 |
| 27 | 周萍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 |
| 28 | 吴汉文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 |
| 29 | 徐向东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 |
| 合计 | | | 5,930.00 | 100.00% |

4、战配资格核查

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

6、限售期

锦华新材1号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有色”）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435389879R |
| 公司类型 | 内资企业法人 | 法定代表人 | 梁书锦 |

| | | | |
|---------|--|------|------------------|
| 注册资本 | 10,852.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09 月 26 日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0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陕西省财政厅持股 100.00% | | |

根据西北有色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西北有色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西北有色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西北有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西北有色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西北有色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西北有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西北有色出具的承诺函，西北有色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西北有色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

1、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726285914J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高月静 |
| 注册资本 | 507,665,329 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04 月 05 日 |
| 住所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04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前十大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寇晓康 | 24.38 |
| | 2 | 田晓军 | 15.16 |
| | 3 | 高月静 | 12.90 |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86 |
| | 5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 4.10 |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97 |
| | 7 | 苏碧梧 | 1.41 |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2 |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3 |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0.98 |

注：数据来源为蓝晓科技《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蓝晓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蓝晓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蓝晓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蓝晓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寇晓康和高月静夫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蓝晓科技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蓝晓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蓝晓科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蓝晓科技出具的承诺函，蓝晓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蓝晓科技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科”）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590869896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辉 |
| 注册资本 | 2,1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2 月 25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3 幢 5 层 | |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0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固体废物无害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工程、市政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施工、监 | | |

| | |
|---------|---|
| | 理, 检测技术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根据浙江环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 浙江环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 浙江环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 浙江环科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 浙江环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环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浙江环科100.00%的股权, 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8.5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 浙江环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 根据浙江环科出具的承诺函, 浙江环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浙江环科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

1、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5793543071J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邹潜 |
| 注册资本 | 11,913.525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1 月 02 日 |
| 住所 |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前十大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邹潜 | 38.62 |
| | 2 | 海南迈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6 |
| | 3 | 邹扬 | 5.39 |
| | 4 |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 |
| | 5 |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88 |
| | 6 | 黄坤燕 | 1.97 |
| | 7 | 丁禄堂 | 1.70 |
| | 8 | 浦洪 | 1.60 |
| | 9 | 汪曦 | 1.29 |
| | 10 | 邹松桦 | 1.20 |
| 注：数据来源为康普化学《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 | |

根据康普化学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康普化学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康普化学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康普化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潜。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康普化学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康普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康普化学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康普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康普化学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康普化学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邦科技”）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526MA48B1F26W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吴洪波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7 月 27 日 |
| 住所 | 兴山县峡口镇平邑口工业园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0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密封材料（不含许可项目）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湖北君邦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00%； 宜昌中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00% | | |

根据君邦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君邦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君邦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君邦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湖北君邦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士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君邦科技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君邦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君邦科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君邦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君邦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君邦科技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183786041U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法定代表人 | 刘洪波 |
| 注册资本 | 55,874.2416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04 月 15 日 |
| 住所 |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 | |
| 营业期限 | 1994 年 0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化肥、化工产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肥、农药生产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化工设计、化工环保评价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员工内部培训）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常压非标设备制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前十大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1 |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3.50 |
| | 2 |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0 |
| | 3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4 |
| | 4 |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1 |
| | 5 |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2 |
| | 6 | 白晋中 | 0.99 |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98 |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98 |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79 |
| | 10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4 |

注：数据来源为湖南海利《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湖南海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湖南海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湖南海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南海利的控股股东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海利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湖南海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湖南海利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湖南海利出具的承诺函，湖南海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湖南海利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衢州智造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造安合”）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智造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MAE6NQ9K5L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501,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711 幢 2 单元 309-10 室（自主申报） | | |
| 营业期限 |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 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9002%；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9002%；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996% | | |

根据智造安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智造安合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智造安合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智造安合的合伙协议，经核查，智造安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智造安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智造安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智造安合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智造安合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智造安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智造安合出具的承诺函，智造安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智造安合本次获配股份分批解禁，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1F5X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刘文雷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浙商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浙商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商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商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浙商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浙商投资本次获配股份分批解禁，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1、基本信息

| | | | | |
|-----------|---|-----------------|----------|--------------------|
| 公司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126335439C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林传辉 |
| 注册资本 |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01 月 21 日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 | |
| 营业期限 | 1994 年 0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前十大股东名称 |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22.36 |

| | | |
|----|--|-------|
| 2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47 |
| 3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16.44 |
| 4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3 |
| 5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5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69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60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49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46 |

注：数据来源为广发证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广发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广发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发证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发证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广发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广发证券本次获配股份分批解禁，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6 月 21 日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 |

根据财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财通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财通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管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编号 | SZV134 |
| 备案日期 | 2023 年 04 月 07 日 |
| 投资类型 | 混合类 |
| 基金管理人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财通基金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财通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财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财通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财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财通基金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定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财通基金定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限售期

财通基金（财通基金定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份分批解禁，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鼎融”）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5MADA4LTDX9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60,01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01 月 16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四楼 4508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44 年 01 月 15 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833%； 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67% | | |

根据金投鼎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金投鼎融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金投鼎融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金投鼎融已于2024年2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GL77），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为P107459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投鼎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投鼎融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金投鼎融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金投鼎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金投鼎融出具的承诺函，金投鼎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金投鼎融本次获配股份分批解禁，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君悦”）（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341808163A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王哲颖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5 月 04 日 |
| 住所 |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7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05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根据中大君悦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中大君悦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中大君悦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中大君悦已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为P10138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大君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JG465 |
| 备案日期 |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大君悦的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大君悦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中大君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主承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19%的股权，间接持有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大君悦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中大君悦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大君悦出具的承诺函，中大君悦以其管理的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限售期

中大君悦（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分批解禁，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战配基金”）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7F7CBP98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元帅庙后 88-1 号 557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及出资比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例 | | | |
|----|---------------------|-------|--|
| 1 | 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0.07 | |
| 2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00 | |
| 3 |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 13.33 | |
| 4 |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33 | |
| 5 |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 13.33 | |
| 6 |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27 | |
| 7 |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67 | |
| 8 |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7 | |
| 9 |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53 | |
| 10 |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3 | |
| 11 |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 | |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富浙战配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C939),其管理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为P10095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富浙战配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富浙战配基金本次获配股份分批解禁，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五）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添益投资”）
(极简井木2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90FHK1F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王盛明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5 月 03 日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37 年 05 月 02 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王盛明持股 60.00%；沈吉持股 30.00%；刘恭胜持股 10.00%。 | | |

根据添益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添益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添益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添益投资已于2018年1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为P10667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极简井木 2 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基金编号 | SLP058 |
| 备案日期 | 2020年11月24日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极简井木2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添益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盛明。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添益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添益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添益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添益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添益投资以其管理的极简井木2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极简井木2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限售期

添益投资（极简井木2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分批解禁，获配股份中的50%限售期为6个月，剩余50%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